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会，下同）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44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5.62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